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77
17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7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30日, 星期一上午10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吉女士 (副主席)

嗣 后: 科蒂尔女士 (主席)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科尔蒂女士缺席,副主席奥吉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续)

挪威的第三和第四份定期报告(CEDAW/C/NOR/3 和 CEDAW/C/NOR/4)

1. 应主席的邀请,Vollset 女士和 Kverneland女士(挪威)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VOLLSET 女士(挪威)介绍挪威第四份定期报告(CEDAW/C/NOR/4)。她说,该份报告主要取自于挪威向即将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国家报告。挪威政治家对实现男女平等作为一项目标的重要性和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需要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个全面的一致性意见。在此努力中所涉及的优先领域是儿童保育政策、同工同酬以及虐待妇女和性暴力。在儿童保育和男人在男女平等政策方面的作用的相互有关的领域已取得了重大成果。

3. 挪威不仅把男女平等看成是个人平等权利的问题而且看成是在各领域有效利用人力资源的问题。因此,在该领域的努力不仅是为了防止歧视,而且也是为了建立社会基础设施,以使男女都能全面参加社会生活,而不是按照传统的男女作用分配特定领域的工作。

4. 挪威妇女已进入劳工市场和政治,但是,仍然背负沉重的负担,因为男人花在做家务事方面的时间并没有增加,他们与幼儿相处的时间也只略有增加。因此,家庭义务造成男女在工资和职业机会方面的长期不平等。因此为男人找到一个新的作用已成为一个优先事项。由于很少有男人利用育儿假的特权,1993年决定要求父亲至少休四个星期给予家庭的全薪酬或将近全薪酬的育儿假。随着父亲越来越多地利用育儿假,可望改变男人与其子女的关系。挪威政府也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向父亲提供不是由母亲是否加入劳动力而决定的育儿假,并考虑是否有可能鼓励男人参加

育儿专业的工作,以使男女能够更公平地分布在这些领域。为了实现男女平等的利益,有必要向男人施加一定的压力。

5. 尽管在挪威男女之间工资的差别一般来说并不明显,但是1980年代在此领域仍有挫折。两性隔离的劳工市场要求在更广泛的经济级别采取措施。政府正在努力提高传统的女性经济部门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并对劳工与管理之间的工资谈判施加影响。它将使性别分解统计资料纳入官方集体谈判文件提高公众对同工同酬的认识和加强在决策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制定非歧视性工作评估手段用于整个劳工市场作为优先事项。在确保个人权利方面的立法最为有效,正在鼓励妇女将其用于确保同工同酬。

6. 挪威政府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主要战略是在政治和公共管理等各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应在制定政策的所有初级阶段考虑男女平等政策,以便更有效地影响决策进程。主流意味着在社会的各个层面实现男女间充分和平等的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战略。成功纳入主流的先决条件包括将与性别有关的问题作为各有关领域的一个不同的方面,明确确定后续行动的责任、将性别观点纳入日常工作和主流决策并积极利用招聘政策以实现两性之间的良好平衡。目前为止,此项战略已取得良好结果,该项战略的执行将扩大到地方和区域行政一级。但是,男女平等战略中最重要的因素则是确保政府成员将男女平等事项作为政治上的高度优先事项。

7.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就挪威宪法和法律制度中的平等概念所提的一般性问题,她说,宪法是不分性别的,对性别问题没有明确条款。目前政策正在考虑将若干人权公约纳入自然法,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此同时,男女之间的平等受1978年的《男女平等法》的制约。

8. 关于挪威的经济改革是否对影响到妇女的方案的社会投资的分配问题产生影响,她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说,尽管预算紧张,在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及加强儿童保育方面仍进行了重要的改革。由于推行主流政策,政治家和行政人员对性别问题的不断认识抵消了经济改革对妇女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 2 条

9. KVERNELAND 女士 (挪威) 答复关于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传统上由男人统治的领域的问题, 她说, 原来《男女平等法》只允许采取有利于妇女的积极行动, 目前政府提出了订正以便在与儿童保育、教育和儿童福利有关的专业采取有利于男人的形式有限的积极行动。

第 3 条

10. 她在答复关于宗教团体仍不受《男女平等法》所制约的问题时说, 容许自由信教的宪法条款是形成这些豁免的基础。牧师、传道士和教士的任职不受《男女平等法》所制约, 但是其任务与宗教活动无关的工作人员则不在其内。《男女平等法》是家庭生活的准则, 而家庭并不属于宗教团体。

11. 关于协助受虐待的移民妇女的方案, 她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说, 由于在首都城市这一现象似乎非常有限, 因此并未执行特别方案, 相反则强调使移民妇女融入现有的服务和主流方案。在奥期陆, 为移民和难民妇女包括家庭虐待受害者设立的一个由私人赞助的支援中心已在移民妇女与挪威当局之间建立了有用的联系。

12. VOLLSET 女士 答复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妇女福利方案不受国家保险和福利计划削减的影响的问题。她说, 挪威政府正力图更有效地分配资源, 以使福利国家能够更好地适应正在迅速变化的社会的需要。在这样做的时候, 将特别注意任何福利的削减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 因为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仍然是政府政策的一项主要目标。现在详细讨论这一进程还为时过早, 但是政府打算克服目前制度中已经看到的缺陷, 促进福利金领取者参与社会, 以便通过工作自食其力, 增加教育补助金, 以鼓励福利金领取者加强胜任工作的资格, 增加支付育儿费用的补助金和增加向那些因为要照看子女而无法工作的人的补助金。能否有资格获得补助金则取决于福利接受者是否可工作或参加职业训练。最近增加的育儿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和最低限度的养

恤金对妇女有利。

第 4 条

13. KVERNELAND 女士答复了下列各项问题：申请积极行动的规模、在此方面存在主要障碍的部门、这一行动所带来的好处和妇女人数增加的部门。她说，《男女平等法》列有一项条款，其中要求男女在所有官方委员会、董事会和理事会中必须至少有40%的代表。尽管政党不受其条款的制约，但是所有大的政党都在1980年代志愿采用了性别定额，妇女参与比例提高了。尤其在地方一级，由于繁重的工作量，男女都不愿承担一任以上的官职。正在采取措施，改善这一状况，可望使地方政治对具有工作和家庭双重责任的政治家更具吸引力。从八十年代初期起，在妇女人数不足的地区给予具有与男性候选人基本相同资格的妇女候选人以优惠待遇。容许在就业和教育领域采取积极行动，但并未对此作出规定。但是，最近一项研究项目发现这些领域根本未采用这一行动。即使在公共部门，在招聘中明显使用积极行动的例子也很少。就业人员及其组织对积极行动制度持非常积极的看法，认为对招聘和提升具有间接影响，而雇主的意见则不太积极。在经调查的16个大私营企业中，只有两个有配额制度。在公布空缺时，使用“鼓励妇女申请”的词句证实是有效的。

14. 由于其他因素确保妇女坚持各种形式的学习，因此在教育方面的优惠待遇已经减少。目前在高等院校的学生中，妇女占多数。影响男女的问题继续存在于男女隔离的专业领域。多数技术学院采用适当的配额制度。

15. 主要的障碍是未将优惠待遇充分纳入公共部门的集体协定和条例，而私营部门普遍都不愿意接受政府的任何干预。

16. 妇女就业人数的增加主要体现在公共、社会和私营服务部门。在这些部门中妇女占劳动力的三分之二，这些部门雇用50%以上的所有工作妇女。批发和零售贸易、饭馆和旅馆是雇用妇女的第二大雇主，其重要性越来越大。八十年代劳工市场的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女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和妇女的就业。由于劳工市场的性别隔离，不断上升的失业率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没有对男人所产生的影响大。

17. 关于调查专员要求更有效地执行积极行动政策,她说,挪威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反映的前男女平等调查专员的意见是现行积极行动措施或是予以加强,以使其充分有效,或是予以彻底废除,因为现有的安排使大众对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机会产生相当不现实的想法。调查专员表示关注的是,对《男女平等法》提出修正,以使积极行动在有限的一些职业中有利于男人,这样做会改变目前的平衡以有利于男人。而目前的调查专员则认为,这一行动可调动男人关心他人的潜力,其积极影响有助于抑制劳工市场严格的性别隔离,减少儿童对男女作用的偏见,从而对男女平等产生积极的影响。

18. 在第三次报告中男女平等调查专员还对集体协定中实施配额制度表示关注。她认为,如果授权她监督其执行,这些措施可能更加有效。目前正在考虑使平等地位行动计划合法化,这就是说,雇主将与雇员组织合作通过关于优惠待遇的协定履行其义务。

第 6 条

19. VOLLSET 女士就性虐待问题发言,她说,已经进行过若干次调查,但是由于理论框架不同,调查结果也有所不同。精神分析研究视暴力为个人史的一种结果。在系统理论中,各代人的观点十分重要,据认为,儿时受害会反映在以后的行为中。男女平等主义者的观点将重点放在男女之间的权力关系上。所有证据表明,性别/权力关系及家庭形式是理解当前社会中的性暴力的关键所在。

20. 关于对卖淫所进行的调查,她说,国家当局最近授权国家卖淫问题中心负责制定战略防止卖淫。该中心成立于1994年1月,目前它正等待另一项调查的结果,该项调查分析了与大规模体育事件有关的卖淫服务的供求机制。该项调查的主要依据是对1994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所作的研究。

21.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为警察、卫生和社会官员举行研讨会和意图改造妓女的资料,她在答复这一问题时说,国家卖淫问题中心目前正负责提供和传播有关卖淫问题的最新知识。中心为各福利事务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两次地区研讨会。“改

造”妓女的努力包括提供一般性资料、指导、经济援助、职业训练、心理帮助、参与自助团体和/或个人支助计划和制定备选性职业计划。

22. 关于虐待儿童的问题,她说,第四份报告的第32和33页中介绍了针对虐待者所采取的措施。社会事务部为三个对付宣判犯有性罪行的人的项目提供资金。一个参考小组将评估这些项目并提出建议对付性犯罪者。男人作为虐待者的作用和虐待者-受害者之间的关系是关于性暴力研究方案的一个主题。目前正在筹备一个部门间的研讨会,以便制定预防性措施,对付虐待者。私下场合的暴力受《刑法典》中关于攻击、人身伤害、强奸等一般性条款所制约。对儿童性虐待则受《刑法典》中的特别条款所制约。16岁为承诺年龄。

23. 关于挪威的卖淫业和政府在此方面的政策问题,在挪威,卖淫业似乎相对有限。最近几年出现了更加赤裸裸的表现色情的趋势,卖淫的现象似乎也有所增加。政府严重关注各种形式的性交易,并集中打击儿童色情及起诉靠卖淫获利的人。《刑法典》中与色情和男妓有关的条款已变得更加严厉,当局已发起和支持若干项目,以便防止卖淫和动员妓女离开此行业。进一步详情列入第四份报告。

第 7 条

24. KVERNELAND 女士提到公众对所有公开任命的董事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男女各占40% 定额的反应以及努力确保妇女确实得益于这一政策的问题,她说,大家似乎普遍认为,为了民主的原因,男女应在这些机构占有同等比例的代表。1993年,妇女在政府机构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的平均比例为 39%,而在当地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占 36.4%。新的《地方政府法》的定额条款将会增加妇女在当地政府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中的人数。在有些机构,例如国防、外交和贸易等若干传统上由男人统治的领域,妇女的人数仍然不足。在这些部门应更严格地实施配额条款。

25. 关于妇女和权力的问题,大家对只有少数妇女担任私营部门管理级别职务

表示极大的关注,在一百个大型企业中,没有一位妇女担任董事长,只有 10% 的董事会成员是妇女。妇女似乎更喜欢公共部门而不是私营部门。

26. 在大学和学院录取的学生总人数中,妇女分别占 52% 和 55%。在往往产生高层管理职务的传统上属于男人的防区内,即法律、经济和工程,妇女候选人分别占 53%、30% 和 38%。希望这对今后妇女在贸易和工业管理一级的人数将产生影响。

27. 工会和雇主组织对私营企业高层级别妇女人数不足的问题越来越关注。有些企业已推行妇女训练方案,但是在增加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数方面仍没有一项全面的方法。在挪威,很大比例的妇女属于工会,但是属于雇主组织的妇女人数则少得多。

28. 可以通过新闻界掌握权利,在最近几十年中,妇女新闻记者的人数大幅度增加:1992年,妇女在新闻记者中的人数占33%。目前妇女在新闻学生中的比例是58%。妇女对政治的参与使新闻界更加注意到妇女及其利益,这显然为挪威妇女目前所享有的平等作出了贡献。最近几年,完全由国家控制的电台和电视台已由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取而代之。其中一些是商业电台和电视台,从而使新闻媒体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及在多大程度上对其进行管理的问题成为首要问题。正在确定一项有关新闻暴力的行动方案,将正视这些暴力对儿童和青年人等脆弱人组以及妇女的形象、性的作用和两性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29. 关于妇女在公共部门和政界人数的增加所带来的实质性变化,最明显的变化反映在家庭政策领域,尤其是在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补贴的儿童保育机构迅速增加,1986年,全薪酬育儿假从18周延长到42周,或延长一年支付 80% 的薪水。费用由社会保险支付,而不是由雇主支付。计时计划和父亲的配额是另一项重要的改革,如果没有大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 10 条

30. VOLLSET 女士答复关于单身母亲的教育方案问题。她说,总的来说,单身母

亲比已婚妇女受的教育更好,有 10 岁以下儿童的单身母亲不论是否继续深造,都有权享有福利。根据国家保险计划,单身家长有权享有福利,以支付与教育有关的费用,只要认为必须接受这些教育以使他们有资格进入劳工市场。学生在学习时间有权获得优惠的国家贷款,因此,单身学生可根据福利计划大大增加来自福利金的收入。

31. 关于政府支持妇女进行研究的问题,从1980年代起,政府负责在所有领域增加妇女研究员的人数,支持妇女的研究课程和将她们引进教育和其他机构。在使妇女的研究制度化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将这些研究课程列入大学和学院的课程以及使这些结果有益于教育儿童和青年方面仍存在着问题。

第 11 条

32. KVERNELAND 女士提到妇女参与非传统领域的问题。她说,旨在加强这种参与的项目是1980年代男女平等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第三份报告中介绍了这些项目。但是,所谓的 BRYT 政策并没有根本改变在教育 and 职业方面的性别表现。结构性改革和很多男性统治部门的失业率增高已使观念发生了变化。正在注意同等重视传统上由妇女承担的任务,在1990年代,提高传统上由妇女占主导地位的部门和职业的薪酬和工作条件已成为优先事项。但是,妇女企业家得到积极的支持,仍应采取措施鼓励妇女选择在初期产品工业中传统上由男人统治的职业。

33. 她在开幕式发言中回答了关于持续缩小职业和工资差别的问题。同工同酬仍是一个引起极大关注的问题。工会、雇主组织和集体谈判制度已作出努力解决性别问题和工资的差距。关于工资差距的统计已列入文件,形成集体谈判的基础。目前的政策不需要改变妇女的职业选择,而是要改善妇女传统部门的工作条件和收入,这意味着承认妇女的价值和喜爱。政府认为,主要旨在确保个人权利的立法在消除工资差别方面的作出十分有限。但是,正在改善有关立法以使其更加有效。政府计划提出关于男女平等行动计划的条款,这些条款将适用于雇用最低工作人员人数的

雇主。另一个项目是制订一份有关同工同酬的“一揽表”，这对努力实现同工同酬的方面来说是一个有用的手段。

34. 她认为，在针对例如第4、第7和第11条提出的其他问题所作的答复中已经对妇女在政治等级之中人数的大幅度上升作了解释，当然在就业领域仍存在歧视。

35. VOLLSET女士，关于养恤金问题，她说，挪威的养恤金制度向每个公民提供基本养恤金，而不管他们最初收入来源如何，并根据挣得的“养恤金点数”提供补充养恤金，“养恤金点数”是根据收入每年计算的，并通过税收支付。因此，男女工资级别的不同和参加工作生活年数的不同在养恤金上也反映出不同。目前尚无改变这一制度的计划。向生为残疾人 and 在家照看7岁以下儿童或老年人或残疾人的人提供补充养恤金点数。今后几年，这类看护的补充点数不会反映在妇女的养恤金上，但是养恤金之间的差距将逐步消除。

36. 关于移民政策和在挪威的移民的权利问题，她说在挪威的所有移民中大约有30%住在奥斯陆，他们占人口的14.7%。根据移民和挪威人之间享有真正的平等地位而制定的挪威移民政策的基本目标和原则体现在由议会通过的白皮书内。有合法居住许可证的移民家庭成员一般都有权工作。多数移民在工业和公共服务部门工作。从发展中国家来的移民显然集中在某些部门，例如旅馆业、餐馆业、清洗和某些制造业。移民比挪威人更容易受到失业的影响。为了充分利用移民的资格和促进他们有效的融入挪威社会，已提供各种挪威文的课程，并在市一级开展了一些针对移民妇女的项目。在就业服务制度中还为移民制订了特别训练和教育计划。

37. KVERNELAND女士在答复关于妇女因在工作地点受到歧视而进行赔偿的问题时说，根据男女平等法，任何受到歧视待遇的妇女都可起诉其雇主，以便获得赔偿，弥补因这种待遇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38. 关于《刑法典》第228款地的正以便无条件地起诉家庭暴力，她说，尽管在

此方面没有统计数字,仍有理由相信起诉有暴力倾向的配偶的案件有所上升。1980年代初期的统计资料显示,在作出修正之前,在报告被其配偶施暴的妇女中,将近有一半未要求起诉,或后来撤消了这一请求。关于育儿假和父亲照看子女的情况,她指出,根据挪威对所花时间进行的调查,与过去20年相比,年轻父亲花更多的时间与其子女相处,但是有稚龄子女的父亲用越来越多的时间作有薪酬的工作,超过了加班工作的统计数字。自从1993年4月实行向父亲提供4周支付薪水的育儿假以来,支付给父亲的育儿福利金大大增加,从而表明利用了这种补贴。尽管没有集中保留关于父亲申诉被剥夺看望其子女的中央档案,也没有资料显示有多少父亲受到影响,但是最近一项研究表明,父亲往往根本没有行使其看望的权利,有监护权的家长破坏看望权利的例子并不多。

39. 主席感谢挪威代表详尽地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并注意到委员会和全世界妇女都高度认为挪威在促进妇女权利领域是一个先锋国家。挪威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领域的战略、它在多数公共部门领域和某些私营部门领域推行缩小男女之间差距的积极行动政策都使人深受启发。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障碍,同工同酬的问题仍引起委员会的极大关注。

40. MAKINEN女士注意到,由于挪威是一个福利国家,因此在公共生活的每个领域妇女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尽管挪威在平等立法领域有着扎实的记录,但是尤其是在劳工市场仍然存在着歧视,在此方面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很大。挪威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应就其在平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提供更多的统计资料 and 更多的分析。在下列各方面还应提供更多的资料: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尤其是关于同工同酬的建议13、关于残疾妇女状况及挪威确保其权利得到尊重的前景的建议18和关于对妇女施暴的建议19。她还希望获得更多的关于修正平等立法以及政府当局监督平等政策执行情况内资料。

41. SCHOPP-SCHILLING女士对福利国家的改革表示关注。她说,在下一份报告中应提供更多的有关改革如何影响到妇女的详情。下一份报告还应该提供更多的有

关挪威如何努力使妇女工作的价值得到承认的资料,而这种价值普遍被低估。关于将男女平等政策纳入主流的问题,她想了解在政策制订过程中尽早考虑男女平等方面的问题的各种程序是由法律所规定还是只是内阁共识的结果。如果是后者的话,政府完全可以将其列入全面的政策并就此颁布立法或修正在此方面的男女平等法。

42.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与男人相比,妇女做兼职工作的比例较高,而与公共部门相比,妇女在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比例则低得多,在政治方面更是如此,这一切表明仍没有完全克服对性别的成见。她希望在下一分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这似乎表明是很难克服的障碍,即使是在男女平等政策有着广泛基础的国家。关于公约第6条,挪威应在下一份报告中表明它是否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保护移徙工人不受任何可能因贩卖人口而形成的各种虐待。

43. JAVATE DE DIOS女士赞扬挪威所采取的通过说服男人承担育儿责任来解决妇女平等问题的新方法;这是其他国家仿效的样板。她注意到挪威对卖淫和贩卖妇女的问题采取了一项全面的方法,从这一部门妇女的问题和男人对卖淫的责任和态度的方面考虑问题,她想了解,在下一分报告中是否能提供关于贩卖妇女的任何案例和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她还希望更详细地了解挪威对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对面向妇女的项目所提供的援助情况,她想了解是否可用挪威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接收国施加道义影响和促进公约。挪威代表还应解释如何将多年来妇女在争取平等的斗争中所形成的核心价值和方案传授给挪威的下一代男女。

44. 主席说,挪威提供了一个使妇女参与公共决策和公共生活的理想的样板。由于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和影响,儿童保育、育儿假和同工同酬等问题已成为主流。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情况已远远超过委员会认为的关键起点。但是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步,仍有一些领域,尤其在工资和薪酬的问题上使委员会感到关注。其他一些在男女平等领域落后于挪威的国家已成功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希望,当挪威提交下一份报告时对此问题能够象对其他很多问题那样找到解决办法。

45. VOLLSET女士(挪威)说,在挪威的下一份报告中将对多数补充问题作出解答。关于使男女平等问题成为决策进程的主流,她在答复这一问题时指出,这仅仅是一个协商一致的结果。目前正在努力确保尽量将主流列入更多的公共管理文件。挪威政府认为,这一方法比发表抽象的宣言更有效。关于兼职工作,更重要的是应了解妇女作出兼职工作的决定是因为确实受到歧视还是个人的喜好。关于政府如何将其价值传给下一代挪威人的问题,她说,挪威政府努力将育儿的重担移交给男人的事实激发起年轻一代男人的最大热情,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

46. 科蒂尔女士担任主席。

工作安排

47. 主席指出,必须加速编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时予以通过。关于委员会参加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希望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强调在保护女童方面的作用及与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联系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分发其结论和建议。

48. 委员会还有必要对公约的第10条进行分析,这一条是关于北京会议和即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的会议。这次会议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在北京举行的座谈会强调的重点是教育在授予妇女权利方面的重要性。

49. 她收到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来函,提议与委员会长期合作。最后,她敦促两个工作组的成员加速其工作,以使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其建议。

下午12时45分散会